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抗字第一〇一九號裁定

■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強調刑罰之執行是檢察官實現裁判內容,雖非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處分, 而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,惟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倘涉及裁量權之行使,特別 係關於是否准予受刑人易刑處分,或者註銷已核准之易刑處分等情形,因 事涉受刑人需否入監執行,攸關其人身自由之基本權,除有類同行政程序 法第 103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,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外,自應參酌行 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之法理,於檢察官決定前,予受刑人有陳述意見之 機會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/執行

【關鍵詞】聽審權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;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撰錄原因

(一)爭點說明

刑罰執行何時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二) 選錄原因

闡釋刑罰執行之聽審權保障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(一)相關實務

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亦採類似論述:「而刑罰之執行,係檢察官實現裁判內容,雖非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處分,而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,惟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倘涉及裁量權之行使,特別係關於是否准予受刑人易刑處分,或者註銷已核准之易刑處分等情形,因事涉受刑人需否入監執行,攸關其人身自由之基本權,除有類同該法第 103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,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外,自應參酌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法理,於檢察官決定前,予受刑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,以落實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之宗旨。」

(二)相關學說

出版日期:2024年2月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學說見解亦認為刑罰係由普通法院(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)之刑事 庭裁判後,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實現裁判之內容,完成國家刑罰權之行使,故執行本 案有罪判決是實際行使刑事訴訟所確定之國家具體刑罰權,實現經法院裁判而剝奪 人身自由,以達成刑事訴訟目的,因此,刑事執行乃廣義刑事訴訟之程序,而檢察 官行使偵查、訴追、審判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權之範疇,目的既在 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,則檢察官在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,所應遵循之正當程序乃刑 事訴訟法,並非行政程序法。檢察官於指揮執行刑事裁判刑罰,依刑事訴訟法第459 至 461 條、第 468 至 474 條、第 476 至 482 條之規定,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,係依 職權進行,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停止執行自由刑之事由存在,始得停止執 行外,受刑人所為有關行刑事項之請求,並不拘束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程序進行,因 為受刑人經法院裁判有罪確定後,刑罰指揮執行之行為,應嚴格遵守裁判之內容, 絕不容許受刑人以自己之意思,任意出入,延宕國家刑罰之實現,當無受刑人得參 與檢察官就法院裁判確定如何執行指揮決定形成之權利,並無所謂檢察官應聽取受 刑人陳述意見,更無所開庭。當檢察官指揮刑罰執行之程序,遵循符合刑事訴訟法 第八編執行之相關規定,即已該當檢察官指揮執行法院刑事裁判確定刑罰之正當法 律程序。

【選錄】

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旨在貫徹正當法律程序,並避免行政機關因作成違法 或不當之決定,造成與人民間不必要之訟累。而刑罰之執行,係檢察官實現裁判內 容,雖非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處分,而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,惟檢察官之指揮執行 倘涉及裁量權之行使,特別係關於是否准予受刑人易刑處分,或者註銷已核准之易 刑處分等情形,因事涉受刑人需否入監執行,攸關其人身自由之基本權,除有類同 該法第103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,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外,自應參酌行政程序 法上開規定之法理,於檢察官決定前,予受刑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,以落實憲法保 障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之宗旨。依本院調取之第一案執行暨觀護卷宗顯示,抗告人 就第一案向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,經該署檢察官准許,於111年11 月 4 日核發 111 年執卯字第 3276 號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,並移送同署觀護人執行社 會勞動;嗣該署檢察官依觀護人出具之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結案報告書,准予簽結上 開刑護勞字第 168 號案件結案,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核發 112 年執再卯字第 114 號 執行指揮書,扣抵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,執行第一案剩餘之刑期等情,似未見檢 察官於註銷該易刑處分前,有就相關事項詢問抗告人,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,且抗 告人所提之書狀亦無述及此部分之意見。則本件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所列 各款情形之一,而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?倘不符合,檢察官作成該決定前,究 竟有無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事涉是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原審未予查明釐清, 遽予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明異議,自非適法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林超駿,被忽視之非刑事合憲拘禁要件,月旦法學雜誌,344期,2024年1月,97-122頁。

出版日期:2024年2月